**中国科学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率先行动”计划要求，实现我院新时期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我院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效能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有关规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财预〔2015〕25号）、《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以及我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管理实际，对《中国科学院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计字〔2009〕172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机构、专项或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益性、效率性和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构建合理的激励与问责机制。

**第三条** 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应符合我院发展整体需要，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按照评价结果报送和使用对象的不同，分为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的评价和我院自主开展的评价。

（五）信息共享原则。绩效评价与院机关有关部门组织的研究所诊断评估、专项评估检查等各项工作统筹安排，信息共享，提高效率。

**第四条** 绩效评价要以绩效的规划、计划与目标为前提，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主要依据有：

（一）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科学事业单位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财政部和院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四）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五）机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六）绩效评价项目的申报书，立项报告以及项目任务批复文件，年度、中期或结题验收报告等；

（七）绩效评价项目的预算批复报告、预算执行和决算报告，相关审计部门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绩效评价对象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类项目、专项以及院属机构。

**第六条** 我院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是指院属机构承担的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院级和所级部署项目。

（二）专项绩效评价。专项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由院统筹部署的各类专项，如先导专项等。

（三）机构绩效评价。机构是指我院所属涉及财政资金支持的法人机构以及非法人机构，如研究所、四类机构等（卓越创新中心、创新研究院、大科学中心以及特色研究所）。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五）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三种类型的绩效评价在评价内容上各有侧重：项目绩效评价侧重项目的产出与影响；专项绩效评价侧重专项实施的整体部署和管理等综合效果；机构绩效评价侧重机构职能、定位与规划的实现情况。

**第三章 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和绩效评价方法**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项目、专项、机构所对应的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包括中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第十条** 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期产出，包括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咨询建议、服务的数量及质量等；

（二）预期效果，包括面向科技前沿、满足国家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效果和影响等；

（三）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程度；

（四）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预期目标；

（五）其他。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符合我院定位及事业发展需要，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从数量特征上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

（一）共性指标指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由院统一制定。具体为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不同科研领域和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由评价对象所在的院属机构会同主管局制定。具体为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及以下指标。

定量指标是指可以用数量进行表征的指标，可进行纵向和横向比较。定性指标是指难以通过定量方式表征的指标。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同行评议方法、标杆比较方法、目标完成情况判断、定量数据监测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基于以下评价标准，包括：

（一）计划标准。基于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的评价标准。

（二）领域标准。基于领域发展水平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基于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和水平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标准。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由条财局统一对口财政部，并负责建立绩效评价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由院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其主要职责是在各部门组织实施的各项评估评价与监督检查工作基础上，协调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方式和结果应用，促进各项工作与绩效评价的有效结合。各部门要及时向联席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条财局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并对有关办法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牵头组织部署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预算管理工作重点，协调选择项目、专项或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三）负责全院绩效管理培训和指导工作，提升全院绩效管理水平。

（四）牵头组织建立绩效评价专家库、第三方中介评价机构信息库、指标体系数据库和绩效评价工作配套条件等信息化管理系统。

（五）负责向财政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管理。

（六）负责监督、考核各类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院机关相关部门的职责：

（一）院机关相关部门指直接组织项目的主管局、开展项目检查、验收以及评价工作的综合厅局。

（二）相关部门负责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规划和计划，与条财局共同确定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并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评价指标的设置，建立绩效指标数据库，参与评价过程和绩效报告的审核。

**第十九条** 院属机构的职责：

（一）负责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规划、计划，建设绩效评价管理制度。

（二）制定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程序关键时间节点流程、相关负责人及职责分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等。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绩效评价，向条财局及主管局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可以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实施，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国际评价。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绩效目标设定阶段、评价对象遴选阶段、评价阶段、结果应用阶段。参加财政部要求开展的绩效评价，其程序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阶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由使用相应财政资金的院属机构根据要求设定中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由院属机构在项目立项或申请预算时编制，纳入部门预算；机构绩效目标由院属机构在申请部门预算时编制。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绩效目标。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项目立项阶段，主管局负责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合理性、可行性、先进性进行审核；在任务书签署和预算评审阶段，条财局负责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中介评价机构予以审核。

绩效目标确定后，作为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对于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的评价，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院自主开展的评价，绩效目标由评价对象管理部门履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评价对象遴选阶段。采用院属机构自愿和主管局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参加绩效评价的项目、专项和机构。参加财政部要求开展的绩效评价，“一上”预算前遴选确定。院自主开展的绩效评价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遴选确定。

**第二十四条** 评价阶段。条财局会同主管局制定评价方案，院属机构根据评价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条财局和主管局。根据院整体管理要求，条财局可选择部分项目、专项和机构，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二十五条** 结果应用阶段。中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评价报告、专家或第三方评价报告均提交给条财局和主管局，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报告反馈被评机构，评价结果作为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包括绩效等级和绩效评价报告两部分。

（一）绩效等级。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根据评价分值，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优为有效，良为基本有效，中为一般，差为无效。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 | ≥80，＜90 | ≥60，＜80 | ＜60 |

（二）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由专家组或第三方中介评价机构出具，是对评价结果的完整表述，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在院属机构内部公开，条财局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全院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八条** 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责令院属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同时，主管局和院属机构要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通过制定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和安排预算、改进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院以适当方式予以激励。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项目预算，使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更趋合理、有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院属机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条财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条财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